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訂定，嗣後曾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九十八年九月四日、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八日歷經五次修正。茲為配合開放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無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得向指定銀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委託人得以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外幣借款，及明定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銀行業應於門口懸掛中英文標示等，爰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共計修正七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指定銀行得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爰刪除外匯存款不得以可轉讓定期存單方式辦理之限制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已明定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者為指定銀行，爰將金融機構一詞修正為指定銀行，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十點)
- 三、 放寬外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之委託人資格，增列持合法入境簽證，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開戶規定，在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帳戶之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並開放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委託人得以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外幣借款。(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 配合外幣提款機已可受理金融卡持卡人以新臺幣帳戶扣款跨行提領外幣現鈔，爰增訂指定銀行應於外幣提款機增加提供顧客點選是否為非居民身分別畫面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 明定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銀行業，應於門口明顯處懸掛辦理該項業務中英文標示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